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

##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服務做得更完善與合理。

##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

#### (一) 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

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每年增設 2 處據點，預計於 114 年度至少累計設置 90 處據點，以增加本縣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滿足縣民就可近性與可及性之服務需求。

#### (二) 布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為配合長照十年計畫 2.0 以及一學區日照之政策，規劃以社區為服務中心，依每年盤點各鄉鎮設立家數及資源不足區開放設立，結合當地資源，開放有意願之機構設立特約長照服務，落實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延緩長輩老化及失能情形，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而降低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讓長照使用者有尊嚴地老化。

113 年度開放資源不足區域及學區，增加 6 家機構，合計特約 65 家機構，服務量能增加 10%，以符本縣長照使用者照顧需求。

114 年度將持續特約有量能及優良機構，目標增加 7 家機構，目標達到共 72 家機構，服務機構增加 11%，未來將逐步增加特約機構，以增加服務量能，使照顧服務網絡更臻完善，落實本縣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

#### (三)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網絡

因應轄內民眾長照需求大幅成長，為符服務對象使用長照服務需求，逐步增加交通接送服務車輛及落實輔具購租和無障礙環境改善代償墊付機制。

##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 (一) 推動本縣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配合中央托育政策推動在地、社區化且達損益平衡之托育服務模式，逐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及社區化的友善托育照顧環境，114年將增加營運1處（竹東頭重），累計共布建12處公共托育設施。

### (二)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每年辦理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至少7場次，培養有意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托育品質與專業。

### (三)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共2處，第一處設立於新竹縣婦幼館(因婦幼館增建二樓工程，暫遷至新竹縣體育館)，第二處設立於綜合社會福利館，112年8月1日正式開幕，並拓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0-3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活動，中心內更設置0-6歲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預計114年服務人次達15,000人次。

### (四) 持續托育補助福利政策

本府為了配合中央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自113年1月起，托育補助再調高，協助送托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全面照顧0-2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每月補助7,000元至9,000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1萬3,000元至1萬5,000元，中低收入戶則再調高1,000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再調高2,000元；另為鼓勵生育，第2名子女再調高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再調高2,000元，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 （一）復康巴士服務

本府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功能等設備之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另因應多元服務需求，亦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功能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113 年總共有 43 輛復康巴士，114 年度預計提供 45,000 趟交通接送服務，並逐年增加服務趟次，以提供更為便民之服務。

## （二）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服務

生活輔具補助主要為使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持生活自立或維護身體功能、參與日常活動，或便利其照顧之裝置、設備儀器軟體，協助其取得適用的輔具產品，提供妥善的輔具服務，以改善或維護身心障礙者身體功能、構造，並促進生活自立與健康。目前本縣設有南、北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申請的諮詢、評估、輔具的適配及輔具租借等服務；此外申請核可後，民眾除自行購買輔具外，另提供合約廠商(113 年目前共計 116 間)資訊，民眾需給付差額即可購買輔具，使其有經濟上的便利。

生活輔具的申請項目，具有年限申請的限制性及某些項目互斥性的特性，無法按某一特定比例來推估成長率，惟以前 3 年申請人次平均來推估，114 年度預計服務 1,100 人次，另將持續規劃偏鄉取得資源與服務資訊，並簡化行政流程，讓需求者與照顧者能在有需求時，獲得最及時的協助。

## 四、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一）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積極多元化宣導志願服務業務，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鼓勵民眾加入社福類志工，結合社區資源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執行，讓民眾志願參與，樂在服務。114 年社福類志工成長 200 人，預計 114 年底社福類志工可為 7,524 人，未來將持續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至鄰近社區擔任志工，並透過社福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來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號召本縣不分男女長幼共同參與社福類志願服務行列，讓本縣志願服務的活力與互助的精神永續傳承。

### （二）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114 年度至少補助 30 案社區活動中心增設或修繕案件，以加強建物安全性及硬體設備，提供完善、美觀及安全兼具的活動場所，期提高社區民眾參與意願並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培力當地社區自主能量，提供相關福利補助，以達福利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 五、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 (一) 自立脫貧服務

以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為主軸，針對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需求及特質規劃並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及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透過個案管理及資源媒合等方式，輔導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投入經濟性活動累積資產，協助弱勢家戶跳脫貧窮循環。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將受益家戶由 25 戶推升至 32 戶，114 年度目標完成至少 30 戶之輔導，另配合社安網推動強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積極輔導低收入戶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家庭達成自立之目標。

## 六、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 (一)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積極結合跨局處共同辦理有關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活動，除了融合多元文化與在地文化，也增進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欣賞、理解及尊重，提升大眾的跨文化知能與素養。

預計於 114 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交流方案，以促進本縣新住民發展相關特色及成效，並使本縣成為多元、友善、宜居的智慧城。

## 七、社會安全網計畫

### (一) 建置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 針對失功能家庭、急難陷困或結構脆弱之家庭進行功能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團體工作、方案活動等多元服務方案。

- (2) 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 (3) 開發連結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2、本府規劃設置在竹北區、竹東區、新埔區、橫山區、湖口區共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13鄉鎮市且均已正式對外提供服務，112年至113年提供脆弱家庭支持總服務量已逾2,500人次，預估114年度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量達1,800人次，落實「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功能。

### (二) 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發展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與自我管理之機制。112年底累積開戶數達436戶，開戶率60%，112年度至115年度目標將開戶率由60%提升到67%，114年預計開戶數突破500戶，開戶率提升至65%，持續協助案家養成儲蓄習慣及建立資產管理觀念，並幫助他們在資產累積的過程中，逐步提升自我價值並建立正向的財務自我管理機制。

### (三) 落實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方案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對於脆弱家庭提供親子活動、親職技巧諮詢及個別親職輔導等方案，並每年規劃各系列親職相關活動及講座至少30場次，同時融入縣內各項政策宣導，以提升脆弱家庭之親職功能及有福利需求之社區民眾。

## 八、新竹縣婦幼館

### (一) 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連結民間各項福利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一站式便捷社會福利服務，是本縣亟欲努力達成的目標，透過婦幼館2樓增建工程，重新強化本縣婦幼館服務定位與福利服務項目，設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早療日間托育機構、公共托育家園、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以期為更多家

庭提供福利服務及支持。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開工，將持續管控施工進度，預計 114 年底竣工，115 年對外營運。

## 九、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 (一) 防制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積極輔導社區組織及人民團體自主提案申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結合在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推廣社區防暴的觀念。113 年度有 25 個單位申請計畫，114 年預計 25 個單位參與計畫，以期防暴觀念能向下扎根至各鄉鎮市的社區當中，落實社區初級預防。

### (二) 高危機會議(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1、家暴安全防護網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月由家防中心主責召開 2 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 24 場次，每場次邀請 1 位專家學者(心理師/社工師)列席指導，針對高危機個案各項處遇、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單位資訊掌握、配合處理情形、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予以列管討論，達多面向評估指引指標者始得解除列管。
- 2、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至少 4 場次，計 27 小時，透過專業訓練，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判斷知能及工作技巧方法。

## 十、老人福利政策

### (一) 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為貫徹老人福利社會政策，落實推動老人福利工作，使長者能安享老年生活，促進社會和諧，依排富規定，發放敬老福利津貼，113 年度目前已發放人次為 220,950 人次，發放金額為 655,520,000 元；114 年度將持續開辦。

### (二) 發放敬老禮金

- 1、為照顧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之年滿 65 歲長者，蔚成尊賢風尚，依排富規定發給敬老禮金，113 年第一梯次發放人數為 3,124 人，發放金額為 31,240,000 元；114 年度將持續開辦。
- 2、發給金額：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 1 萬元。

### (三) 敬老愛心卡補助

- 1、為滿足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行動的需求，並提升本縣運輸服務。目前本府發行之敬老愛心卡點數補助可用於新竹地區 8 間客運業者(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國光客運、金牌客運、中壢客運、科技之星、日豪客運、亞通客運)、2 幸福巴士路線(關西線及五峰線)、4 間計程車業者(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第一中華計程車，單趟次最多補助 100 元)以及台鐵(只要起、迄站其中一站為新竹區域，單趟次最多補助乘車票價 50 元)。
- 2、113 年起於本府提供現場臨櫃製卡服務，民眾屆時可視自身需求直接至本府辦理或先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再由公所通知民眾取回，以提升發卡效率及滿足民眾服務需求。

### 十一、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配合本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力，控管聘僱、約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落實覈實考核制度。

### 十二、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 十三、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 十四、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 十五、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 (一) 編列性別預算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追蹤性別預算支出」及「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資訊」，配合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編列至少1件性別預算，俾達成年度性別預算涵蓋率。

### (二) 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藉由性別統計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不同業務推動上的處境與狀況，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1件，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 新增性別分析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每年新增1件性別分析，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四)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每年辦理1件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業務面向)	(1)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統計數據	累計設立據點數	3.0%	90 點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2)布建長照機構資源數	統計數據	累計提供服務家數	3.0%	72家
2.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業務面向)	(1)推動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統計數據	累計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1.0%	12處
	(2)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7場次
	(3)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統計數據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	3.0%	15000人次
	(4)持續托育補助福利政策	進度控管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2.0%	100%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面向)	(1)復康巴士服務	統計數據	車輛服務趟次	3.0%	45000趟次
	(2)身障生活輔具補助申請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	1100人次
4.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面向)	(1)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統計數據	本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	3.0%	200人
	(2)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含充實設備)	統計數據	每年增修社區活動中心數	2.0%	30間
5.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面向)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3.0%	30戶
6. 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業務面向)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統計數據	運用公私部門協力輔導新住民，每年多元活動辦理場次	3.0%	20活動場次
7. 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面向)	(1)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含活動)	統計數據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量	3.0%	1800人次
	(2)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申請比率	統計數據	申請本計畫之家戶數÷符合資格之家戶數×100%	3.0%	65%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講座	統計數據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3.0%	30場次
8. 新竹縣婦幼館(業務面向)	婦幼館二樓增建工程	進度控管	1.112年完成舊建物拆除作業(30%) 2.113年完成建物結構體(80%) 3.114年機電工程完成及全案竣工(100%)	2.0%	100%
9. 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業務)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	統計數據	培力社區進行防治性別暴力宣導(社區數)	3.0%	25社區數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面向)	(2)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降低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死亡案件及重複受暴情形	統計數據	定期召開高危機會議暨教育訓練，並邀請網絡單位參與（場次）	3.0%	28場次
10. 老人福利政策（業務面向）	(1)發放敬老福利津貼	統計數據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2.0%	100%
	(2)發放敬老禮金	統計數據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2.0%	100%
	(3)每月發放敬老愛心卡補助	統計數據	實際核銷金額÷申請核銷金額×100%	2.0%	100%
11.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面向)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統計數據	檢討、精簡縣款聘僱及約用人力或覈實考核聘僱及約用人員次數	5.0%	1次
12.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面向)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59.36%
13.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10.0%	85%
14.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面向)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統計數據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5.0%	97%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統計數據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5.0%	74%
15.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面向)	(1)編列性別預算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件數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2.0%	1件數
	(3)新增性別分析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影響評估替代填報)	3.0%	1件數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替代填報)	3.0%	1件數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62020204012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 及社會工作	一、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p>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li> <li>2. 第2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1/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3者。</li> <li>3. 第3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2/3，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li> <li>4.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li> </ol>	287,412
	二、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急難救助:設籍並居住新竹縣，縣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li> <li>(2)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li> <li>(3)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4)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li> <li>(5)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li> <li>(6)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li> <li>(7)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li> </ol> </li> <li>2.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年滿15歲以上並設籍新竹縣滿6個月以上，因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li> </ol>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外之項目)致死，於死亡發生日（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遊民收容輔導	照顧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夜宿之遊民，獲得妥適的安置與輔導，透過社工提供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醫療保健與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重建其生命價值，提昇其生活動力，加強其工作意願，協助其重返職場，過著安定的生活。	
	四、脫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少發展帳戶：為弱勢兒少設立個人帳戶，由家戶及政府共同為兒少儲蓄，使其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人力投資之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li> <li>2. 其他脫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青春向前·迎向未來」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設籍本縣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至大學之在學學生，採1:1提撥相對金額給予鼓勵，預作升學及就業準備。</li> <li>(2)以工代賑實施計畫：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救助服務工作，期待經由進入職場服務的經驗，提升這些經濟弱勢者的人際關係，重建自信心，藉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成為將來脫貧的契機。</li> </ol> </li> </ol>	
	五、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災防教育訓練(含公所及志工)、督導公所辦理天然災害物資整備。	
	六、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及總清查作業。</li> <li>2. 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li> <li>3. 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li> <li>4. 視應請領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li> <li>5. 辦理地區性之國民年金推展工作。</li> <li>6. 配合國民年金政策執行之其它事項。</li> </ol>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63020204026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 及老人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 福利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身障保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癱瘓者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貼補等)及提供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服務(身障證明核換補發、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社區家園、日間作業設施、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身障者輔具資源中心、身障轉銜暨個管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復康巴士、愛心卡、參加汽車駕訓班補助、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等)。	2,514,468
	二、辦理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符合規定者：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7,759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3,879元。	
	三、辦理敬老福利 津貼發放業務	1. 凡於民國94年7月31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2. 發給金額： (1)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3,000元。 (2)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2,000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3,000元。 (3)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2,000元。 (4) 年滿100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8,000元。 2. 111年發放34,428人，發放金額12億2,535萬元。 3. 112年發放35,821人，編列預算13億1,706萬元支應。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4. 113 年目前發放 36,825 人，編列預算 13 億 7,144 萬元支應。 5. 敬老福利津貼為本府重要施政項目，114 年後仍持續編列預算辦理。	
	四、實施長者健康檢查	為照顧本縣年滿 65 歲之老人及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身體健康，期藉由健康檢查服務，落實疾病預防，由合約醫療院所提供長者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衛教、諮詢及檢驗異常個案轉介就醫與追蹤，以早期發現疾病及時治療，維護長者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同時減輕醫療成本、家庭、社會之負擔。本府 111 年服務 8,067 人，112 年服務 8,306 人，113 年預定服務 8,500 人，114 年預定服務 8,700 人，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以增加受檢人數，增進本縣長者身體健康。	
	五、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社區式多元長照服務。截至 111 年度止共設置 84 處據點，112 年度至 115 年度擬每年增設 2 處據點，據點目標設置 92 處，涵蓋率增加 4%，並擬於 114 年度至少設置 90 處據點，以增加本縣社區在地服務量能，滿足縣民就可近性、可及性之服務需求。	
	六、辦理敬老禮金發放業務	1. 為照顧 94 年 8 月 1 日以後設籍本縣並設籍居住滿 10 年以上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禮金。 2. 發給金額：每人每年發給敬老禮金新臺幣 10,000 元。 3. 111 年度發放人數為 2,193 人，新臺幣 21,930,000 元；112 年度發放人數為 2,875 人，新臺幣 28,750,000 元；113 年度預計發放人數為 3,300 人，新臺幣 33,000,000 元；114 年度預計發放人數 3,640 人，新臺幣 36,400,000 元。	
	七、敬老愛心乘車卡	1. 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自 109 年 5 月起）。 (2) 非原住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3)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 每月由系統儲值補助 500 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p> <p>3. 可搭乘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業者及其各路線班車，客運包含： 新竹客運(新竹縣、市境內)、苗栗客運(全線)、中壢客運(除國道外)、國光客運(北大橋往返高鐵新竹站、竹東/關西/新竹市往返台北市)、科技之星(快捷 5、6、7 號及觀光 6 號)、金牌客運(新竹縣、市境內)、日豪客運(路線編號：1250，新竹往返桃園機場國道客運路線)、亞通客運(原新竹客運移轉 19 條路線)、關西鎮及五峰鄉幸福巴士；計程車隊包含：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紅帥衛星車隊、第一中華車隊；112 年 8 月 1 日起可使用於台鐵(起、迄站其中一站須於新竹區域內)。</p>	
63020204027 社政業務-婦幼福利	<p>八、長青學苑</p> <p>一、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p> <p>二、辦理未滿二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p> <p>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p>	<p>1. 提供老人再進修機會，以發揚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設置長青學苑，實老人精神生活。</p> <p>2. 每年分春、秋二季上課；春季班於三至六月上課，秋季班於九至十二月上課。</p> <p>3. 研習班別：國學班、英語班、日文班、歌唱班、電腦班、手工藝班等。</p> <p>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第二胎 2 萬元、第三胎以上 5 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 3 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者合併計算。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p> <p>將未滿 3 歲幼兒送托至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一般家庭每月 8,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10,5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12,500 元、送托公立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 5,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7,5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9,500 元。</p> <p>原則每年開會 2 次。</p>	1,756,78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員會		
	四、辦理育有未滿 2歲兒童育兒津貼	補助資格：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 托育服務。 3.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 容。 金額： 1. 【第一胎】每月 5,000 元。 2. 【第二胎】每月 6,000 元。 3. 【第三胎(含)以上】每月 7,000 元。	
	五、定期召開新竹 縣性別平等促進委 員會	原則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	
	六、辦理特殊境遇 家庭生活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 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 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 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 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 補助。	
	七、婦幼館館場維 護，俾利有效運用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婦女福利、 兒童少年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 並提供婦女相關活動、親子活動、課程 等場域，以提升本縣對婦女及親子的性 平友善服務。(自 112 年度館舍進行增建 工程，相關辦公處所暫時遷出，俟增建 完成後提供更優質性平友善之服務，整 建期間將持續進行館舍周邊園區維護工 作)	
	八、提升婦女福利 服務量能	為完善本縣婦女福利服務，符合 CEDAW 及 SDGS5 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並 賦予婦女權力」的目標，設立新竹縣婦 女福利服務中心。本縣現有南、北兩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依區域提供在地化 服務，如：婦女福利諮詢、課程活動及 研習講座等，並辦理各項婦女成長方 案，提升婦女知能，進而達到性別平等 之目標。	
63020204028 社政業務-保護服務	一、社會工作人員 聘用及薪資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	72,070
	二、落實社安網計 畫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三、設置新竹縣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委員會	每 6 個月召開定期會議 1 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 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四、辦理性侵害及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 助辦法	告。 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在臺灣 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 「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 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63020204029 社政業務-長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 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 改善、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 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 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多項長期 照顧服務。	1,028,62 5
61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一、辦理弱勢者參 加社會保險自付保 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 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87,036
	二、國民年金保險 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 如下： 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 者，全額補助。 2. 所得未達1.5倍、中低收入戶、中度 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四分之一。	
	三、中低收戶老人 (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未滿七十歲)全 民健康保險自付保 險費補助。	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 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 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 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6302020402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事項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 經費。	223,291
	二、輔導合作社事 業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三、輔導各社團會 務及籌組社團事宜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四、辦理社區發展 協會業務及選拔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 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 每年實施社區選拔。	
	五、推動志願服務 業務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 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 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 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六、落實社運工作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社會活動。	
	七、改善社會風氣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八、落實社運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凝聚愛國意識	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舉辦元旦及國慶升旗典禮。	

## 伍、整體風險管理

### 一、風險項目代碼表

代碼	A	C	D	E	F	G	H
類別	服務管 理科	婦女及 新住民 科	老人福 利及身 障科	兒少及 家庭支 持科	社會救 助及社 工科	保護服 務科	社會行 政科

### 二、風險可能性評量表

等級	可能性	詳細描述
1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有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3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 三、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影響程度	績效	抱怨/陳情	業務運作
3	嚴重	預算達成率未達 40%	不能解決民眾陳情，導致滿意度大減	中斷 3 天以上
2	中度	預算達成率 40% 以上，未達 80%	只能部分解決民眾陳情，未能全面滿足民眾需求	中斷 1 天以上，未滿 3 天
1	輕微	預算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100%	民眾陳情內容已回復妥處但仍一再陳情	中斷未滿 1 天

四、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風險影響層面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一) 落實本縣托育機構輔導管理與稽查	C1-修正托育機構評鑑，減少虐嬰事件發生	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未落實訪視輔導及評鑑指標執行與督導，以致托育人員缺乏專業能力提升，增加虐嬰風險。	一、定期訪視輔導及增加不預警稽查次數。 二、請托嬰中心負責人或主管人員加強自主監督管理，且每日抽看監視錄影畫面並留存紀錄。 三、於每月托嬰中心內工作會議內布達訪視指引規定。	2	1	2	一、參考中央評鑑指標，納入托嬰中心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督導管理責任等相關指標。 二、推動監視器複查機制。 三、落實追蹤中心工作會議內容。 四、加強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督導專業訓練課程。	1	1	1	業務運作
九、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一) 防制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G1-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未成長。	社區參與意願降低。	一、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計畫，結合當地人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 二、進行社區需求調查。	2	1	2	一、透過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培力，增加社區參與意願。 二、簡化執行行政流程	1	1	1	績效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風險影響層面
					可能性	影響程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九、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二) 建構保護網絡-高危機會議	G2-TIPVDA2.0 實施後案件量增高，處理案件量能不足。	主責社工負荷過重及降低留任意願。	一、補足人力以協助分攤案量。 二、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正確通報情況。 三、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增加留任率。	3	1	3	一、評估現有案量及相關行政工作，進行工作調度及分配。 二、增聘人力以協助分攤新增之案量。 三、蒐集錯誤通報樣態，回報中央進行討論及調整的可能。	2	1	2	績效

### 五、現有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C1、G1	G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評估結果如下：

中度風險：1 項 (33.33%)

低度風險：2 項 (66.67%)

## 六、殘餘風險圖像

嚴重 (3)			
中度 (2)			
輕微 (1)	C1、G1	G2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評估結果如下：

低度風險：3 項 (100.00%)